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平台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再次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州湘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持股5%以上股东	4,200,000	5.9194%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转增股）
广州湘军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1,492,400	2.1034%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转增股）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广州湘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高于 1,008,000 股	1.42%	集中 竞价 或大 宗交 易	自本公告 披露之日 起 15 个 交易日之 后的 3 个 月内	根据市 场价格 确定且 不低于 发行价	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 市前取得 （含权益 分派转增 股）	员工 资金 需求
广州湘军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高于 411,000 股	0.58%	集中 竞价 或大 宗交 易	自本公告 披露之日 起 15 个 交易日之 后的 3 个 月内	根据市 场价格 确定且 不低于 发行价	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 市前取得 （含权益 分派转增 股）	员工 资金 需求

注：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系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但本次减持计划拟减持股份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股份。

（一） 单个主体拟在 3 个月内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是 ☐否

上述股东拟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卖出公司股份总数可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述股东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中作出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持有/控制的股份。

2.本企业/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本次发行股份转让限制的其他相关规定。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为竞价交易，以及符合北交所规定的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交易方式。

6.本人计划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三、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本次减持的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减持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将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五、 备查文件

（一）股东广州湘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二）股东广州湘军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9 日